加快市场化改革根除银行乱收费

近年来，银行的各项收费激增一直备受争议，近日部分银行停办存折或对存折收取小额账户管理费，再度引发公众对银行“乱收费”问题的强烈关注。银监会、人民银行、发改委于10日晚间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商业银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然而，该意见稿一经发布即被指“避重就轻”，其对银行收费“提前报告”和“明码标价”的要求，反而在法律上为银行的高收费甚至“乱收费”的合法化留下缺口。

此次虽提出“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基本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但除对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有明确规定外，只提及由相关部委根据一定条件来制定，范围规定窄而模糊，与2003年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于政府指导价与政府定价的规定几乎一模一样，只是措辞稍有改变。

除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与政府定价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之外，其余均实行市场调节价。而此次最引发争议之处则在于，其规定提前30天或15天向相关部门报告即可提高市场调节价或设立新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项目。这就意味着，银行无需相关部门“审批”只需“报备”就可以提价和设立新的收费项目，只要银行想收费且明码标价地收费，相关部门和普通民众一样都只有被通知的份，银行的自由调节空间何其大，如此规定无异于在法律上为银行随心所欲、明目张胆地高收费甚至“乱收费”开绿灯。

除了报备制的护身符之外，此次并未明确规定不得收费的项目，更是为银行巧立名目“乱收费”大开方便之门。2010年，政府曾出台过一份该办法的修改意见稿，该稿曾明确规定7项不得收费项目，包括个人储蓄账户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销户不得收费、1年内打印账单免费、同一账户不得同时收取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等民众意见较多的项目。但只要此次新出台的规定开始实施，此前一切相关规定只要与新规不一致的均只以新规为准，而新规并未明确规定不收费项目，这样就极易给银行可乘之机，连原本不得收费的项目都改头换面一并收费，甚至高价收费。

据银监会数据，2011年前三个季度，中国的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利润817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5 .4%，估计全年累计实现利润将超1万亿元，银行业近日被指比烟酒石油更“暴利”并不为过。在银行的“暴利”中，除了利差盘剥占压倒性比例外，手续费收入亦占去营业收入的20%，目前收费项目多达3000种，在7年间增加了10倍，且收入增长迅猛，十分可观。银行在我国处于相对垄断地位，在消费者面前可谓绝对强势，消费者话语权几近全无，而政策与资源均向其倾斜，政府对银行收费方面的监管又相对乏力。利润驱使之下银行本就存有收费冲动，而垄断地位、监管乏力、消费者几无话语权的情况更让其肆无忌惮，如此天时地利人和之下，引发“乱收费”现象则成为必然。

在银行明显强势的情况下，新规却仍明显地向银行一方倾斜，若新规一出，则银行收费被合法化，而政府对其监管愈加弱化，消费者除在新规实施前可提供基本不可能被采纳的意见外全然束手无策，那么高收费与“乱收费”现象加剧几乎是必然中的必然。

每当提及遏止银行“乱收费”，连带的话题必定有增加消费者话语权。若银行将消费者意见充分纳入考虑，自不会有“乱收费”之事。且莫说现时并无有力条款保障消费者话语权，即便出台再多规定，都无法改变银行垄断之下消费者极度弱势的地位。只要银行垄断一日仍在，则消费者仍为弱势，对银行的约束亦形同虚设，既然消费者无法对银行造成影响，那么消费者话语权也只能是空谈。

银行“乱收费”的根源，正在于其垄断地位。欲根除“乱收费”之源，必须加快银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开放银行业的市场准入，进一步提升商业的竞争程度。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中，银行为保竞争力必须将消费者充分纳入考量，则消费者话语权自然增加，对银行的约束亦自然形成，届时即使实行“报备制”又何妨。 南 方

国家赔偿，让求偿路更平坦

公权力机构庞大、职责广泛，难免有疏失错漏，对无辜公民造成伤害。由公权力造成的伤害，一经确认，当由国家赔偿予以弥补。然而，现实中，常常是邻居摘了自家的枣，立马会“寻他说理”；而抓错人、断错案，却鲜有人具备向“公家”要说法的“秋菊之勇”。观念影响之外，也折射出争取国家赔偿的程序之多、门槛之高、难度之大。

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国家赔偿申请不受理，法院要出具决定书；对不予受理的给予程序救济……这项从15日开始施行的新规，可遏制法院以不予受理名义规避赔偿义务的行为。

这一司法解释，在新《国家赔偿法》奠定的基础上，使国家赔偿案件首先能“告进门”。如果从一开始就能顺利进入依法处理的渠道，“求偿难”将有望逐步破解。此外，司法解释还畅通了求偿渠道，规范了立案标准，完善了救济措施，进一步保障公民、法人等可能被侵害的合法权益。

回望国家赔偿之路，从1995年《国家赔偿法》实施，到2010年新《国家赔偿法》施行，再到农历龙年年初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赔偿法律从无到有，制度设计从粗到精，赔偿意识从弱到强。我们看到，2001年，陕西少女麻旦旦“处女嫖娼”案，无辜关押两天受尽屈辱，最后却仅获74.66元的国家赔偿；2004年，湖北余祥林蒙冤坐牢11年平反昭雪，随后获赔“人身侵权赔偿金”25万余元；2010年5月，“河南余祥林”赵作海在媒体高度关注下获赔65万元……特别是新《国家赔偿法》实施后，首次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特殊情况下举证责任倒置，申请赔偿渠道更加通畅，刑事赔偿申诉数、决定赔偿数较快上升，仅湖南一地，2011年全省法院就依法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3件，决定赔偿327.68万元。一条渐趋平坦的求偿之路，正在我们脚下延伸。

国家赔偿，本身强调的就是国家责任、人权保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同时，限制公权力的滥用，不仅关系到个体在遭遇权力侵害时的救济，更关乎公权力的形象与公信。正是在这一点上，国家赔偿制度的变化，铭刻下权力与权利关系的一次次调整，记录下公民权利的日渐彰显，更反映出中国法治建设的不断进步。

然而，这条路仍然很长。年初，广东深圳警方在东莞一家夜总会对涉黑人员的围剿行动中误杀一位“的哥”，引来关于国家赔偿责任认定的争议。这也启示我们，面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面对不断高涨的权利意识，国家赔偿从程序到标准、从范围到落实，都还需要在公权与私权的互动中不断完善。 包 方

学术评价怎能落入华夷之辩

有教授在媒体发表题为《学术评价，别唯洋是举》的文章，批评我国包括哲学社会科学在内的学术评价中，存在着把参加国际会议、引用外国文献作为标准的“唯洋是举”问题。教授用笔非常委婉，所批评的现象也确实存在。不过，细读文章，发现其立论主要基于两点，一是国际会议的水准千差万别，甚至借“国际”之名行捞钱之实；二是哲学社会科学具有强烈的文化属性和社会属性，“国际”的东西并不见得靠谱。

教授的意见存在一些值得商榷的问题，令笔者难以苟同。

笔者认为，教授的第一立论，偷换了“会议”和“国际会议”这两个概念。不管是国内，还是国外，会议的水准都是参差不齐的，借“国际”、“联合国”、“亚太”、“全国”、“中华”等名号开会以趁机敛财的各种会议不胜枚举。以此来批评“唯洋是举”的倾向，没有找准要害。毋庸置疑的是，在同样“真诚”追求学术的前提下，国际会议对于拓展我们的视野、提升我们的学术水平大有裨益。在这种情况下，承认“国际会议”的水准，有益于我们的学术评价。引用国外文献的情况，道理是一样的。

教授的第二立论，其实没有区别开学术研究的目的、内容与学术研究的方法和水准。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都有一定的标准。就自然科学而言，其评价标准的国际化水平要高一些，这方面其实并没有“土洋”之分。就社会科学而言，其评价标准的国际化水平也是比较高的，在计量经济学、心理学等研究领域，基本上已经有了得到各国学者认同的国际评价标准。当然，哲学、历史等人文科学有强烈的文化属性和社会属性，在研究目的和研究对象上，国际上存在着明显的分歧。但是，这并不妨碍对人文科学进行国际范围内的评价。因为，哲学、史学等科学，其研究内容是相对稳定的，其研究的逻辑框架是比较接近的，其研究的水准也有一些基本的评价标准，例如基础文献考证、研究逻辑框架等。如果某项学术成果违背了该领域所公认的评价底线，不论它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不论它打着什么旗号，恐怕也很难真正地与“学术评价”扯上关系。

我认为，其实，从中国的国情看，相对于“唯洋是举”，“唯土是举”显得更不靠谱。当代中国学术评价存在很多问题——例如科研评估中的“利益共同体”上下勾结骗取纳税人的钱；学术评价中的“官本位”导致一线创新主体缺乏相应的资金支持，等等。客观地讲，不论是自然科学或者哲学社会科学，我国的总体学术水平都有待提高。在这种情况下，鼓励学术“开放”以促进学术“改革”，这在总体上是正确的。即使退一步讲，能够进行熟练翻译或者演讲的人，其学术素养更有可能要高一些，而不是低一些。试想，如果不是中外学术交流的发展，那种错把“蒋介石”译成“常凯申”的学术荒谬怎么可能现形呢？

在全球化的时代，在传媒高度发达的今天，不论是学术评价，还是社会评价，都很难在“土”与“洋”之间作出界限分明的划分。那种把中外之间的差异简单地归结为“土洋”对立，容易在狭隘的“华夷之辩”中走向自我禁锢，最终陷入民粹主义的泥淖。 陈 举

不办“校讯通”就不让报名

据2012年2月8日《南国都市报》报道，6日，海南省五指山市民蓝先生来电反映称，自己小孩在五指山红星中学读初中，6日上午到学校报名被告知要交50元办理“校讯通”业务，否则就不给报名。蓝先生知道后连忙打电话咨询省教育厅，得知办理“校讯通”并不在教育部门规定的收费范围内，“不办‘校讯通’就不让孩子报名上学，哪有这个道理？”蓝先生气愤地表示，“校讯通”应该由家长自愿办理，他认为学校是在乱收费。 王 铎 绘

禁止组织儿童救火理应成为常识

据报道，辽宁省新修订的消防条例近日由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确定于3月1日正式实施。该条例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未成年人参与火灾扑救。在此之前，已经有不少省份以地方法规的形式做出了类似规定。这些规定的出台，都赢得了舆论的高度赞誉，有人将之称为立法“亮点”，还有人称赞是社会的“巨大进步”。

允许、组织未成年人参与救火救灾，是中国社会处于特殊时期的一种特殊现象。随着文明的进步、生命意识的提升以及儿童保护观念的不断强化，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让未成年人身蹈险境，虽然有可能减轻灾害损失、保护公共利益，但更有可能导致惨痛的后果。那样的后果，是一个强调生命至上的社会所无法承受的。

把禁止组织儿童参与救火写入消防条例，就是把一种更趋于文明的社会共识以法规的形式明确和固定下来，从而更好地指导社会行为。不过，如果浏览各地消防条例的具体条文，多少还是会感觉到一丝异样。在这些条例中，最常见的词汇是“应当”，即规定公民和单位在火灾发生时的多项责任与义务，唯独“禁止组织未成年人救火”是一个例外的禁止性条款。更引人思索的是，让儿童远离火灾等灾难的威胁，乃是一种普遍的儿童权利保护措施，这样的措施，或者说这样一种文明规则，竟要由一种专业性、领域性都很强的地方规章来加以强调，这或许恰恰说明，儿童权利保护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

实际上，禁止组织儿童参与抢险救灾这样的观念，在现有法律中已有很好的体现。联合国《儿童保护公约》和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都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国家必须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给予其特殊和优先的保护。最大限度确保儿童存活与发展的观念，也必然要求在灾情发生时，国家和公民都应该优先保护儿童。此外，我国法律中禁止招用未成年人，禁止安排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劳动或危险作业等条款，也都在未成年人与火灾之间筑起了 防火墙。可以说，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与灾害扑救，无论从法律规定还是社会观念上看，都是不言而喻的事。儿童身心保护的普遍性、正当性和广泛性，应该从法律落到地面，在社会现实中得到良好的体现。

在一个走向正义和人道的社会里，儿童利益最大化的观念必然会逐渐融入社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在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上，地方法规重申某些常识固然非常有必要，但更重要的是通过执法、政府行为和社会实践，把儿童权益保护贯穿到具体细节里。值得欣慰的是，近些年来，关怀儿童、保护儿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禁止组织儿童救火、杜绝儿童街头乞讨、实行学生营养餐计划、规范校车运作等都是良好的表现。随着常识的不断丰富和持续深入，儿童也将真正成为整个社会都钟爱和守护的花朵。 军 任

『行为艺术』让男女平等失去了天平

据《武汉晚报》2月9日报道：2月8日，武汉光谷街头，正举行一场名为“举起你道德的皮鞭”的行为艺术，现场有一位女子用铁链牵着在地上爬的三位男士。据悉，这四位都是青年艺术工作者，从李阳家暴事件中产生了该活动的灵感。据组织者称，这一作品是为了呼吁男女平等。

平心而论，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对其妻子实施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理应受到舆论谴责和反对。然而，令人大跌眼镜的是，作为青年艺术工作者却错误地运用了艺术这一特殊的教育人方式，用所谓的“行为艺术”在大庭广众之下玷污了男女平等的真实含义。

作为具有教化人们思想转变的艺术，不管是“行为艺术”还是其他什么艺术形式，可以用其夸张的手法表现出具有深刻思想内涵的主题，以期达到教育和感化人们思想与心灵的目的。但是，决不能反其道而行之，采取人们通常所说的“以毒攻毒”的方法来表达不满的情绪或思想上的认识，更不能以艺术的名义对艺术教育人、感化人的本质进行曲解与利用。

作为青年艺术工作者，应当受到过相应专业知识的教育，对艺术理应给予正确的运用。如果说对艺术的本质是什么不甚理解，就不应该只凭想象给艺术随意贴上“行为艺术”的标签，更不应当草率地把本不成熟的作品公之于众。

用铁链把三个男人拴住，让三个男人趴在地上向前爬，让一女人在后面牵着。这场面着实具有画面感，也够被震撼人心的。可是如果不加任何解释的“行为为艺术”，很难让人理解到这是提倡男女平等、反对家庭暴力的。最容易让人疑惑的是：这女的是“溜宠物”，还是对自己的佣人实施“惩罚”？如果让人按此理解，那可是要犯大罪的。试问：这样的“行为艺术”是真正的艺术吗？不是。它有着侵犯人权和侮辱人之尊严的两大嫌疑，而且让自己所祈求的男女平等失去了天平的砝码。男人对女人施暴固然不对，可我们也不能随意举起“道德的皮鞭”让男人成为女人的施暴对象。可以说，任何假借道德的名义都是极不道德的。

当然，我们不能说他们初衷是错的。然而，任何好的出发点还必须运用恰当地表现方式。如果方式和方法不对，就属于选择上的错误；如果选择错误，最终的结果将会适得其反，劳而无功，并且遭到人们的质疑和反对。

作为年轻人，尤其是自称是艺术工作者的年轻人，有社会担当是好事，理应给予鼓励。但是我们在鼓励的同时也要给予鞭策和帮助。通过此事，希望武汉的四位“行为艺术”表演者能够正确对待社会上人们的质疑与批评，切以此次“行为艺术”为教训，在以后的社会但当中认真思索，精心提炼主题，准确运用艺术手段表达自己的心声、社会大众的心声。 郭喜林

官员最需『理性』而非『文采』

株洲市房产局原产权处处长尹春燕因受贿罪于日前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双规”期间，她写了3300多字的悔过书。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说：“尹春燕的悔过书是我见过的处级干部中文采最好的。”(2月12日人民网)

倘若这位最有文采的女处长能够在牢狱中痛定思痛，真正给予头上的星空和心中的法律应有的敬畏，倒也不枉了满篇斐然词，一把悔过泪。可是，正直与文采有时并不在一个人身上形成交集，离开了道德自律与权力监督，诱惑如海妖的歌声一般难以抵抗。

株洲市房产局局长刘希山对尹的评价是：“败给了自己的大胆”。诚然，“胆子”太大，手中权力就容易滥用，这是既验之理。值得深思的是，尹为什么“胆子大”？大到知法犯法的地步？尽管她“有文采”，但哪怕荣膺“最有文采处级干部”，于她约束手中的权力也无丝毫裨益，换回的只是狴犴之灾。这样的文采，不要也罢。其实，执掌公权的政府官员，最需要的恰非“文采”而是“理性”——将公共权力用于公共利益的理性。

神话史诗《奥德赛》中，海妖的歌声摄人魂魄。英雄奥德赛深知，即使有最坚定的意志也难以抵御海妖的歌声。他命令水手们用蜂蜡堵住耳朵，并让人把自己牢牢地绑在桅杆上。之后，航船顺利驶出海妖的领地，进入安全航道。

魅惑歌声难以拒绝，求生之道关键在于有没有一罐“蜂蜡”。对于手握大权的官员来说，各色利益如美妙无比的海妖歌声，总是诱惑着蠢蠢欲动的心魔。个人的道德操守，是一种基本的理性。然而，人人皆知走向诱惑的结局，却常常舍不得掩住自己的耳朵。所以“制度理性”更加重要。权力的迷津渡口，谁送去掩耳的蜂蜡？ 瑞 东

“假鸡蛋”不假不代表无害

河北平山县产的鸡蛋近日卷入广东雷州市“人造鸡蛋”风波。据报道，10日，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出具了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抽样送检的样品均为真鸡蛋，并未发现“人造鸡蛋”。

“假鸡蛋”鉴定为真，这是意料之中的结果。近年来，虽然各地不断传出“人造鸡蛋”的传闻，但经过媒体和执法部门调查，均未发现“人造鸡蛋”的存在，“人造鸡蛋”的噱头，不过是一些人打着“技术转让”的招牌在行骗而已。从常识来判断，鸡蛋虽小，结构却非常精巧，要想通过人造的办法来生产鸡蛋，技术非常复杂，“人造鸡蛋”的成本要远高于真鸡蛋，有谁会冒着制假售假的违法风险，来从事这赔本的买卖？

不过，“假鸡蛋”不假，是否就代表无害？这种蛋黄能弹起40多厘米的橡皮蛋，它性状发生巨大改变的原因是什么？食用这样的鸡蛋有没有健康风险？都是公众非常关心的问题。因此政府部门不应只是草草宣布一个调查结果，而应拿出令人信服的解释，打消公众的疑虑和担忧。

关于橡皮蛋的形成原因，目前争议颇多，有专家认为，鸡蛋在长期低温等环境作用下，蛋黄、蛋白也可能会变质凝固，可能会产生弹性。有专家认为，橡皮蛋是因为鸡饲料中棉籽饼的含量过高，有专家则认为橡皮蛋是因为饲料重金属含量过高，等等。这些观点貌似都很专业，但由于缺乏扎实的研究考证，缺乏足够的说服力，导致公众对橡皮蛋的认知非常混乱，由此，这就给“假鸡蛋”、“人造鸡蛋”等谣言的传播，以可乘之机。

事实上，无论“橡皮蛋”成因为何，没人会认为这是种好东西，它对食品安全的潜在威胁是不难看到的。作为守护公众生命健康的监管部门，不应容忍这种威胁的存在。因此，湛江质监部门不能简单拿出一个真鸡蛋的检测报告就了事，而应会同卫生部门，对“橡皮蛋”展开更深入的检测。而作为橡皮蛋流出地的河北平山县，也责无旁贷，从鸡饲料生产到鸡蛋保存运输的全过程，进行认真筛查。

“假鸡蛋”传闻在全国各地此起彼伏，这反衬出监管部门的失职。在食品安全风险遍布的当下，对于任何食品安全疑云，相关监管部门应当有一种高度敏感和追根究底的态度，而不是面对民众的担心或熟视无睹，或草草应付，更不应抵制公众和舆论监督。从“假鸡蛋”风波中，监管部门得好好总结一下教训。 一 涵